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咸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咸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教育基地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44万元，资产总额为234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海乐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